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051865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琳

电话: 1395773170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259 号 1 楼

检验检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瑞奔

电话: (0571) 83787363

邮编: 311202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7) 89508999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4
附件 2 营业执照.....	27
附件 3 工况证明.....	28
附件 4 检测报告.....	29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259号1楼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吨不锈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吨不锈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4月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45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2.2%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2020〕38号]，2020年6月11日；
其他依托文件：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1289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8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③	0.5	15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2t/a，氨氮 0.00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259号1楼，从事不锈钢管生产制造，租赁面积2207m². 根据业主提供的产权资料，本项目所在厂房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1500吨不锈钢管。项目总投资45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6月11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38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500吨不锈钢，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500吨不锈钢，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259号1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2.2%。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7人，厂区内外设宿舍，不设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 天，白天单班制8h。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不锈钢	1500吨	1500吨	1500吨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259号1楼，项目位于所在建

筑第一层，其他楼层为其他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厂区西北侧为其他工业厂房；东北侧为蓝祺五金；东南侧为其他工业厂房；西南侧隔路为温州现代冻鲜品市场，项目厂区四至关系见下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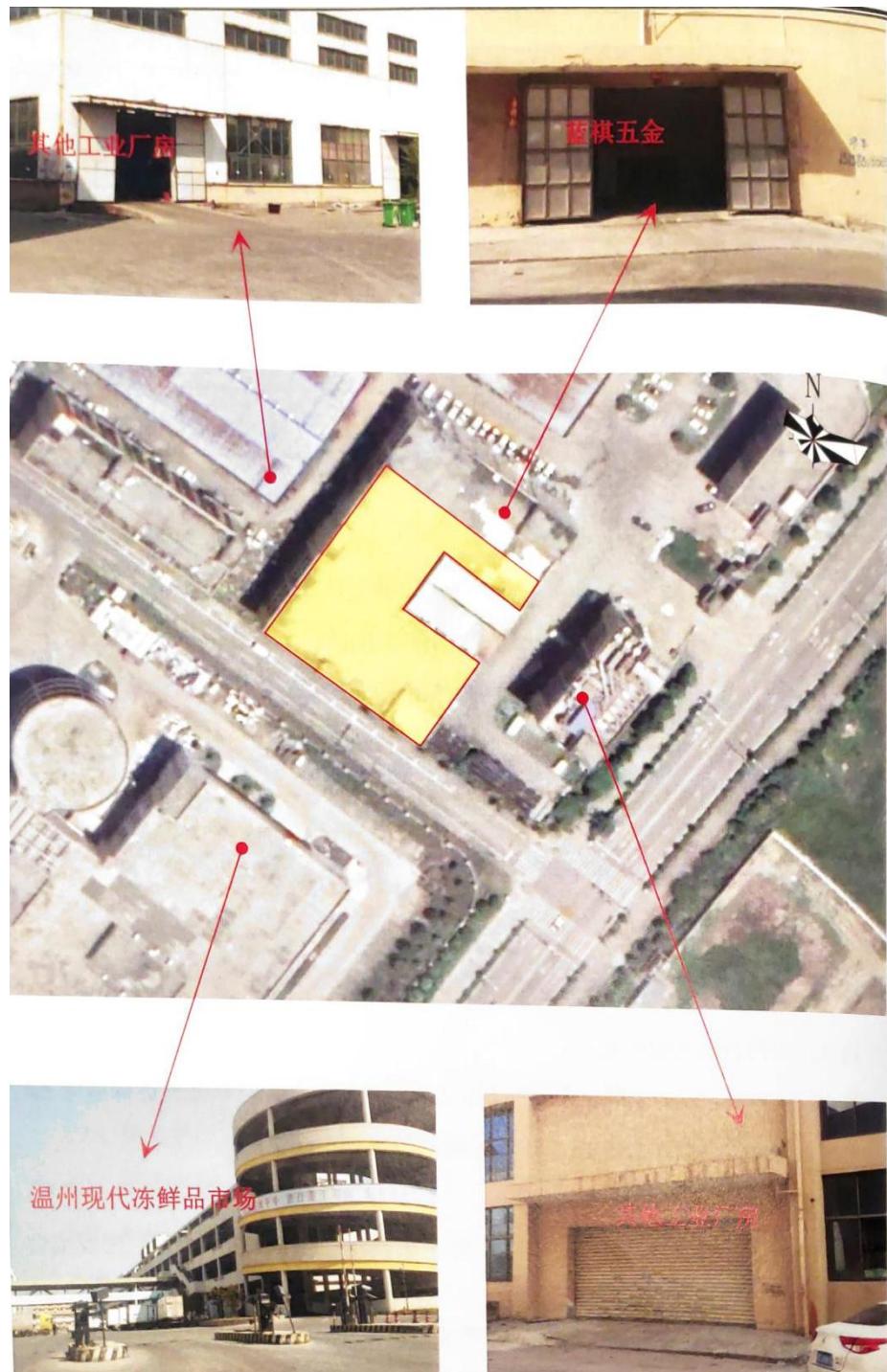


图2-1 地理位置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抛光机	台	6	6	0
2	全自动制管焊机	台	7	7	0
3	锯床	台	2	2	0
4	行车	台	7	7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卷	t/a	1530	1530
2	皂化液	t/a	0.1	0.1
3	氩气	t/a	2.5	2.5

2.5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17人，年工作300天，厂区内设宿舍，不设食堂，人均日用水量约为100L，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0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40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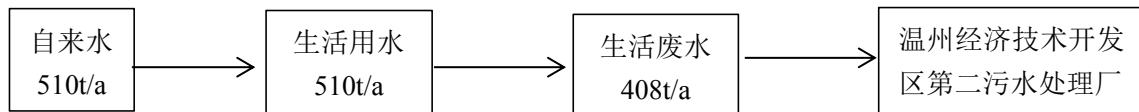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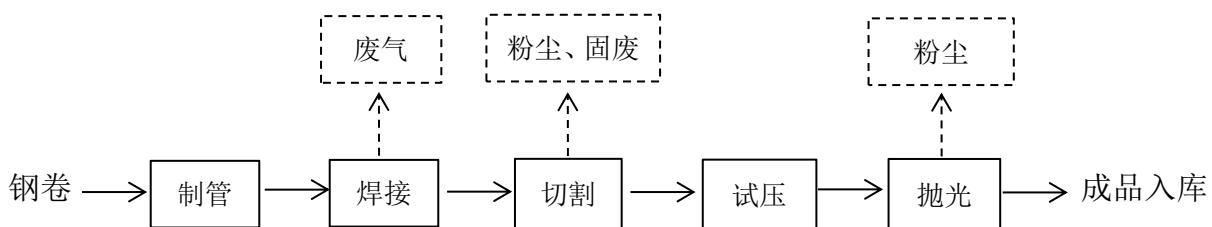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钢卷通过全自动制管焊机制作成钢管后焊接成型，然后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切割成段，再利用水试压机对产品的合格性进行检验，最后对管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后成品入库。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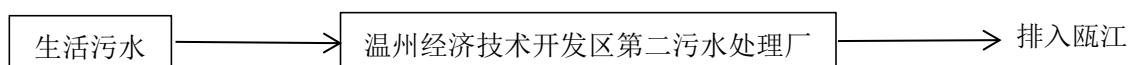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目前焊接废气并未产生）。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切割粉尘	车间沉降。
	抛光粉尘	车间沉降。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皂化液（目前废皂化液并未产生）和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等。

废皂化液（目前并未产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保障以上措施实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固废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2t/a	由相关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清扫、除尘收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6.2t/a	
废皂化液	切割	液态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0t/a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有机物、无机物	一般固废	5.1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4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1
废气处理系统	8	7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1	0
其他运营费用	0	1
合计	10	10

3.6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259号1楼，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00吨不锈钢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切割粉尘：车间沉降。 抛光粉尘：车间沉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颗

		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噪声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p> <p>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p>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废皂化液（目前未产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2t/a，氨氮 0.002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COD 0.00192t/a，氨氮 0.00036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2t/a，氨氮 0.002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温开审批环〔2020〕38号）内容如下：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富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259 号一楼的厂房，实施年产 1500 吨不锈钢管项目。项目

总投资 45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207 m²。

二、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总镍、总铬执行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250-B生化培养箱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

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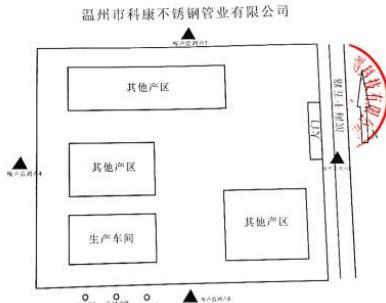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天气状况
2021年1月14日	北风	1.2	5	101.27	56	晴
2021年1月15日	北风	1.1	7	101.31	61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月14日	1月15日	
不锈钢	1500吨	5吨	4吨	3.9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月14日	1月15日
抛光机	台	6	6	6	6
全自动制管焊机	台	7	7	7	7
锯床	台	2	2	2	2
行车	台	7	7	7	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月14 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37	108	31.0	34.9	18.6	6.85	76
		第2次	浅黄、微浑	7.42	104	32.1	36.2	18.3	6.69	84
		第3次	浅黄、微浑	7.4	96	31.8	37.1	19.2	6.95	61
		均值		7.37-7.42	103	31.6	36.1	18.7	6.83	74
	1月15 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34	112	30.4	34.7	20.9	6.4	82
		第2次	浅黄、微浑	7.45	104	33.0	34.5	19.7	6.26	86
		第3次	浅黄、微浑	7.38	100	31.4	34	20.3	6.55	63
		均值		7.34-7.45	105	31.6	34.4	20.3	6.40	77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口所检测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总氮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2.2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月14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45	0.393	0.452	0.452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0.376	0.337	0.376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0.411	0.372	0.432	达标
1月15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0.431	0.394	0.431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508	0.451	0.562	0.562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12	0.448	0.448	0.448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7.2.3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1月14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55	57
		设备噪声	13:16	5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20	54
		设备噪声	11:32	5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39	51
		设备噪声	11:54	5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24	54
		设备噪声	12:34	57
1月15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10	55
		设备噪声	15:18	5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29	54
		设备噪声	13:38	56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49	54
		设备噪声	14:42	5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51	54
		设备噪声	15:02	53
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计算，最终排放量COD 0.00192t/a, 氨氮 0.000366t/a, 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2t/a, 氨氮 0.0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口所检测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总氮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4 固废

废皂化液（目前未产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 总量控制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COD 0.00192t/a，氨氮 0.00036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2t/a，氨氮 0.002t/a。

总结论：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4)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 (5)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 (6)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五道259号1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吨不锈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吨不锈钢		环评单位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96	500	0.00192	/	0.00192	0.02	/	0.00192	0.02	/	
	氨氮	/	18.3	35	0.000366	/	0.000366	0.002	/	0.000366	0.002	/	
	废气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38号

关于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 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富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259号一楼的厂房，实施年产1500吨不锈钢管项目。项目总投资45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2207m²。

二、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

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总镍、总铬执行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

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月14日	1月15日
不锈钢	1500吨	5吨	4吨	3.9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月14日	1月15日
1	抛光机	台	6	6	6	6
2	全自动制管焊机	台	7	7	7	7
3	锯床	台	2	2	2	2
4	行车	台	7	7	7	7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1)第2101289号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ZJ26-10.01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委托方及地址: 天量检测(2021)第2101289号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五道 259 号 1 楼

委托方联系方式: 曹琳,13957731705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五道 259 号 1 楼)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4 日-2021 年 01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1 月 14 日-2021 年 01 月 20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便携式 pH(02615)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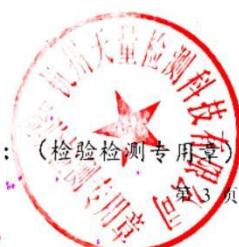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3页共6页

ZJ26-10.01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天量检测(2021)第2101289号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1.14	1	北风	1.1	4	56	101.27	晴
	2	北风	1.1	5	56	101.27	晴
	3	北风	1.2	5	56	101.27	晴
2021.01.15	1	北风	1.0	6	61	101.31	晴
	2	北风	1.1	7	61	101.31	晴
	3	北风	1.1	7	61	101.31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1.14	1.1	晴
2021.01.15	1.1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1.1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55	56.6
		设备噪声	13:16	53.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20	53.7
		设备噪声	11:32	51.9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39	51.0
		设备噪声	11:54	54.4
2021.01.15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24	54.4
		设备噪声	12:34	56.5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10	55.2
		设备噪声	15:18	55.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29	54.4
		设备噪声	13:38	55.9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49	54.2
		设备噪声	14:42	53.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51	53.6
		设备噪声	15:02	53.1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1289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01.14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37	108	31.0	34.9	18.6	6.85	76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42	104	32.1	36.2	18.3	6.69	84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40	96	31.8	37.1	19.2	6.95	61
	均值		7.37-7.42	103	31.6	36.1	18.7	6.83	74	
2021.01.15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34	112	30.4	34.7	20.9	6.40	82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45	104	33.0	34.5	19.7	6.26	86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38	100	31.4	34.0	20.3	6.55	63	
	均值		7.34-7.45	105	31.6	34.4	20.3	6.40	77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12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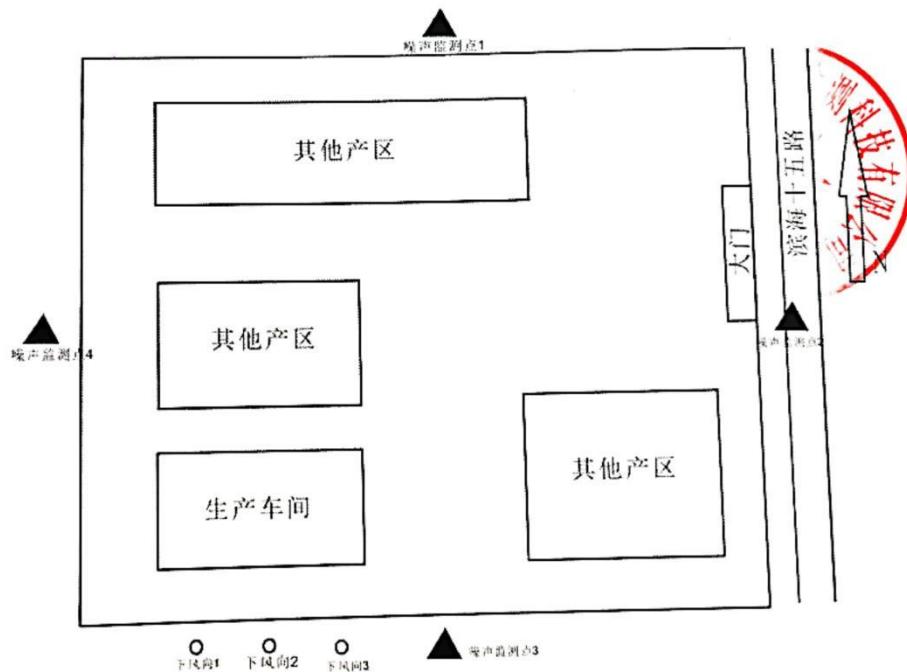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01.14	1#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45	0.393	0.452
	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0.376	0.337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0.411	0.372
2021.01.15	1#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0.431	0.394
	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508	0.451	0.562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412	0.448	0.448

附图: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市科康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叶丽娟 审核: 冯吉高 签发(授权签字人): 黄建莲
2021年03月01日